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存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01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易字第59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存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2-3行之「何鈺楠所有之香菸2包得手」更正為「許家禎所有之腳踏車1台得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2,500元）」，第3行之「30分許」更正為「20分許」，第4-5行之「許家禎所有之腳踏車1部得手」更正為「何鈺楠所有之香菸2包得手（價值共計210元）」，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楊存禮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存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竊盜罪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悔改，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告訴人許家禎、被害人何鈺楠所受之損害，各次竊取之物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2,500元、210元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自陳國中畢業，務農、從事資源回收，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(一)，未扣案之腳踏車1台，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(二)，被告竊盜之香菸2盒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蕭惟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 | 犯行 | 所犯罪名、所處之刑及沒收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
| 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犯罪事實欄一(一) |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| 犯罪事實欄一(二) |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